电子行业重大事项点评

# 微软发布会：Win10 进展符合预期，惊艳不足，硬件产品超预期

**中信证券研究部**

2015 年 1 月 22 日

张帆
电话：010-60836762
邮件：fanz@citics.com
执业证书编号：S1010512060001

王少勃
电话：021-20262120
邮件：wangshaobo@citics.com
执业证书编号：S1010513080005

**事项：**

北京时间今日凌晨微软发布 Windows10 消费者预览版（含 Spartan 浏览器、Cortana 语音助理）以及 84 寸企业用巨型平板 Surface Hub、增强现实头盔 HoloLens 2 款硬件。股价微跌-1%，NASDAQ +0.27%。我们点评如下：

**评论：**

**统一所有硬件平台的 Windows10。**今日凌晨微软发布 Windows10 消费者预览版，Windows10 正式发布后将无缝运行在 PC、平板、手机、Xbox 上，应用和游戏开发者将只需要少量的工作就可以快速为 4 个平台提供统一的功能、界面和用户体验，Windows Phone 操作系统将不再存在（但未来可升级到 Windows10），Xbox 游戏也将和 PC、平板、手机平台上的无缝对接。实际上，在 Win8 时期，PC、平板的 Windows 操作系统内核已经打通，Xbox One 操作系统的游戏层也是运行 Win8，到了 Win10，等于是把最后的手机平台也囊括了。

**触控操作体验提升不明显，本质的 UI 融合问题没有解决。**首先，此次展示的 Win10 桌面版较第一次发布会几乎没有变化，尤其是开始菜单层面；其次，微软虽演示了大量自家应用，如新优化的 Office 以及内置 App，以说明 Win10 用户在 PC 和手机端能得到几乎一致的体验，而且 Win10 会通过判断是否接有键盘来智能切换触控和桌面 UI，但我们认为这些措施没有在根本上解决 Windows 桌面版的触控操作问题，根本问题是用户需要触控 UI 和桌面 UI 的融合，而非切换，即使这个“切换”实现地已经很“无缝”。UI 的融合在 Win10 第一次发布会上的开始菜单展示部分本来已经略现端倪，但这次发布会却没能有更进一步的进展。

**Win10 提升不显著导致手机、平板平台的生态系统前景仍存疑。**Windows 在平板、手机上的生态系统充分依赖 PC 应用向平板、手机的移植，微软通过打通内核、并提供统一的 UI 设计解决方案解决了开发者开发成本的问题。但我们认为（1）Win10 相对 Win8 的提升幅度不足以让硬件厂商趋之若鹜，Spartan 浏览器、Cortana 语音助理都不是杀手应用，Win10 移动设备的数量仍将依赖低价推动。（2）由于手机硬件架构与 PC 仍不同，因此尽管应用开发成本虽已不高，但依然受制于极低的开发意愿（由于极低的 Win10 移动设备拥有量）。

**发布两款硬件超出市场预期。**（1）外形像眼镜的增强现实头盔 HoloLens。产品功能与竞争对手的一致，基于 HoloStudio App，可以用语音和手指动作操作半空中的虚拟物件，目前可预见的主要优势一是该设备运行完整的 Win10 系统，有望在应用上领先；二是对应的 Holographic API 有望支持第三方硬件。（2）外形像电视的巨屏企业用平板 Surface Hub。有 84 寸、55 寸两款，“挂壁+Kinect（自带摄像头）”将是主要使用方式。

**投资机会。**我们认为此次发布会暗含的投资机会主要集中于虚拟现实头盔产业链，即显示/投射、捕捉、感知等环节，涉及硬件包括微投、曲面显示、摄像头、传感器等。而 Win10 对 PC、NB 带动仍将有限。

## 分析师声明

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声明：（i）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师个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看法；（ii）该分析师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

## 评级说明

|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 | 评级 | 说明 |
|---|---|---|---|
|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 股票评级 | 买入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20%以上； |
| | | 增持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 5%～20%之间 |
| | | 持有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
| | | 卖出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
| | 行业评级 | 强于大市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10%以上； |
| | | 中性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
| | | 弱于大市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

## 其他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制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联营机构（仅就本研究报告免责条款而言，不含 CLSA group of companies），统称为“中信证券”。

## 法律主体声明

**中国**：本研究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分发。

**新加坡**：本研究报告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imited（下称“CLSA Singapore”）分发，并仅向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s.4A(1)定义下的“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提供。上述任何投资者如希望交流本报告或就本报告所评论的任何证券进行交易应与 CLSA Singapore 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持牌代表进行交流或通过后者进行交易。如您属于“认可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请注意,CLSA Singapore 与您的交易将豁免于新加坡《财务顾问法》的某些特定要求：（1）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3 条中的豁免，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25 条关于向客户披露产品信息的规定；（2）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4 条中的豁免，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27 条关于推荐建议的规定；以及（3）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5 条中的豁免，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36 条关于披露特定证券利益的规定。

## 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声明

**中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新加坡**：监管法规或交易规则要求对研究报告涉及的实际、潜在或预期的利益冲突进行必要的披露。须予披露的利益冲突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特定报告中获得，详细内容请查看 https://www.clsa.com/disclosures/。该等披露内容仅涵盖 CLSA group, CLSA Americas 及 CA Taiwan 的情况，不反映中信证券、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及/或其各自附属机构的情况。如投资者浏览上述网址时遇到任何困难或需要过往日期的披露信息，请联系 compliance_hk@clsa.com.

**美国**：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编制。本研究报告在美国由中信证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下称“CSI-USA”）除外）和 CLSA group of companies（CLSA Americas, LLC（下称“CLSA Americas”）除外）仅向符合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下 15a-6 规则定义且分别与 CSI-USA 和 CLSA Americas 进行交易的“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分发。对身在美国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任何从中信证券与 CLSA group of companies 获得本研究报告的接收者如果希望在美国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应当分别联系 CSI-USA 和 CLSA Americas。

**英国**：本段“英国”声明受英国法律监管并依据英国法律解释。本研究报告在英国须被归为营销文件，它不按《英国金融行为管理手册》所界定、旨在提升投资研究报告独立性的法律要件而撰写，亦不受任何禁止在投资研究报告发布前进行交易的限制。本研究报告在欧盟由 CLSA (UK)发布，该公司由金融行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本研究报告针对《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介）令》第 19 条所界定的在投资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且涉及到的任何投资活动仅针对此类人士。若您不具备投资的专业经验，请勿依赖本研究报告的内容。

## 一般性声明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研究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研究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出售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者证券或金融工具交易的要约邀请。中信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分析，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信证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用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中信证券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分析师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中信证券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中信证券通过信息隔离墙控制中信证券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信息向中信证券其他领域、单位、集团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流动。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中信证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收入而定，但是，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其中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的各个高级职员、董事和员工亦不为（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中信证券 2015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